

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合同类型：房屋预售合同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
- 3、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见“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”

一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发出，于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9 月 10 日收回表决意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房屋预售合同的议案。

- 2、合同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买受人情况

- 1、合同标的情况

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出售人”）所出售项目为位于朝阳区安定路 12 号的国典大厦项目。预售面积：北楼建筑面积为 23583.56 平方米；车库建筑面积为 15210.01 平方米。

2、买受人情况：

买受人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涛

注册资本：5808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 B 座中国有色大厦

主营业务：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，境内外资工程；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的出口；开发国内外铝、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；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、勘测和设计等。

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否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价款：人民币 5 亿元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买受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售人支付人民币 1.5 亿元；

（2）买受人在接到出售人已备案的合同后，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，用以支付项目剩余款项人民币 3.5 亿元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

4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2007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的影响；

本重大合同的签署，对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影响：该合同执行后，将为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带来 5 亿元的营业收入，并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。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，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将增加相应数额。

2、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董事会决议

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9 月 10 日